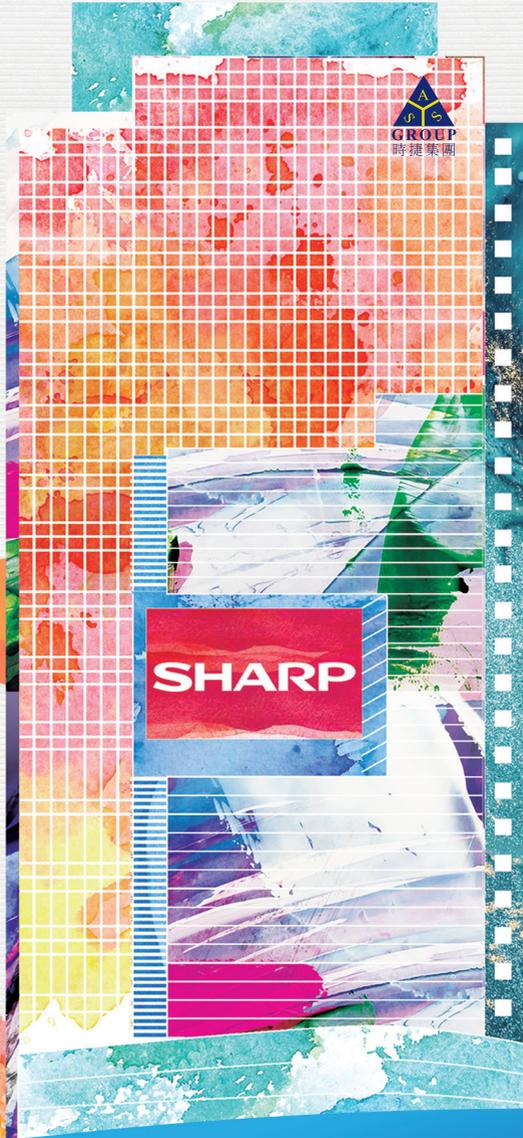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2018

中期
報告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黃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互聯網址

www.sasdragon.com.h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13,008,736	7,401,948	+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6,074	120,867	+2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34	19.36	+20.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5.00	4.80	+4.2%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3,008,736	7,401,948
銷售成本		(12,546,060)	(7,040,786)
毛利		462,676	361,162
其他收入	4(b)	5,429	11,6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c)	14,908	25,438
分銷及銷售支出		(48,880)	(56,545)
行政開支		(159,675)	(146,6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9	5,21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0	184
融資成本		(69,285)	(33,329)
除稅前溢利		210,382	167,150
所得稅開支	3	(34,561)	(23,757)
本期間溢利	4(a)	175,821	143,3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公平值收益	—	10,4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2,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84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5,914	149,911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074	120,867
非控股權益	29,747	22,526
	175,821	143,39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168	126,914
非控股權益	29,746	22,997
	175,914	149,911
每股盈利(港仙)	6	
— 基本	23.34港仙	19.36港仙
— 攤薄	23.34港仙	19.3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7,758	58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01	525,740
無形資產	3,816	4,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31	79,3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852	5,5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024	—
可供出售投資	—	69,607
會所會籍	2,862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9,823	48,960
遞延稅項資產	7,007	6,391
	1,365,274	1,323,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404,786	1,23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8,526	3,098,60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493	24,1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
衍生金融工具	155	1,2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771	9,026
可收回稅項	365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32	13,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770	583,201
	5,901,098	4,963,3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71,798	1,479,450
應付票據	8	30,981	129,4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7,634
衍生金融工具		1,160	1,448
稅項負債		59,615	38,024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523,825	3,085,577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1,014	23,565
		5,608,407	4,765,148
流動資產淨值		292,691	198,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7,965	1,521,6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567	19,700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3,615	48,112
		63,182	67,812
資產淨值		1,594,783	1,453,8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0,145	1,25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729	1,316,562
非控股權益		132,054	137,293
權益總額		1,594,783	1,453,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織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撥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41,013	(738)	1,115,153	1,316,562	137,293	1,453,855
調整(見附註1)	-	-	-	-	-	-	-	(41,013)	-	41,013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	(738)	1,156,166	1,316,562	137,293	1,453,85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46,074	146,074	29,747	175,821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93	-	93	(1)	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3	146,074	146,167	29,746	175,91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315	1,3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6,300)	(36,3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	(645)	1,302,240	1,462,729	132,054	1,594,7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利 千港元	資本 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28	1,718	1,109	11,145	(10,236)	13,519	65,999	22,749	(35,901)	1,962	912,933	1,047,425	90,579	1,138,00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20,867	120,867	22,526	143,393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商標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10,493	—	—	—	—	10,493	—	10,4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1,840)	—	—	—	(1,840)	—	(1,8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4,743)	—	—	—	(4,743)	—	(4,743)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38	—	—	2,138	470	2,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493	(6,583)	2,138	—	120,867	126,915	22,996	149,911
已付股息(附註5)	—	—	—	—	—	—	—	—	—	—	(71,792)	(71,792)	—	(71,7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428	1,718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16,166	(33,763)	1,962	962,008	1,102,548	113,575	1,216,1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73,172	(1,224,39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7,948)	(5,5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485	1,150,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35,709	(79,7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201	606,185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860	48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19,770	526,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重估或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化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所述如下：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 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1.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自可供出售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69,607,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之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41,013,000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下表顯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69,607	(69,60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69,067	69,607
投資重估儲備	(41,013)	41,013	—
保留溢利	(1,115,153)	(41,013)	(1,156,166)

2 貨物及服務之收入

(a) 收入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 千港元	經銷家用 電器及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種類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	12,800,651	—	—	12,800,651
銷售LED照明產品	52,648	—	—	52,648
LED照明產品租金收入	10,413	—	—	10,413
銷售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	137,327	—	137,3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7,697	7,697
總額	12,863,712	137,327	7,697	13,008,73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132,748	416	4,339	8,137,503
香港	4,353,905	133,484	3,358	4,490,747
台灣	102,690	—	—	102,690
其他	274,369	3,427	—	277,796
總額	12,863,712	137,327	7,697	13,008,73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12,853,299	137,327	—	12,990,626
隨時間	10,413	—	7,697	18,110
總額	12,863,712	137,327	7,697	13,008,736

2 貨物及服務之收入(續)

(b) 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8,137,503	5,656,448
香港	4,490,747	1,497,818
台灣	102,690	155,441
其他	277,796	92,241
	13,008,736	7,401,948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逾10%貢獻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485,948	2,167,732
客戶B	2,552,985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616	20,814
台灣企業所得稅	2,749	1,5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9	1,598
遞延稅項	(223)	(230)
	34,561	23,757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之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該兩個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03	59,944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6,302	15,5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46	6,227
	88,151	8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38	7,23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3	7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3,599	12,1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10,708,5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存貨撥備8,726,000港元))	12,546,060	7,040,786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	(7,697)	(7,138)

4 本期間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82)	(6,503)
利息收入	(229)	(21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116)	(6)
其他	(902)	(4,936)
	(5,429)	(11,659)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767	(19,1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904)	(4,74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77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0)	(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48)	1,069
	(14,908)	(25,438)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
為零(二零一七年：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6.5港仙及每股5.0港仙)

—

71,7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2港仙，金額為95,127,29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支付。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6,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8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25,837,440股(二零一七年：624,281,44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同期之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12,104	2,497,441
30日內	358,055	407,235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5,584	42,754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54,857	7,778
超過90日	41,742	18,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32,342	2,973,537
其他應收款項	176,184	125,065
	3,408,526	3,098,60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已審視報告期後此等主要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認為有關情況令人滿意而毋須作出撥備。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92,888	1,246,885
30日內	1,071,810	149,5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8,631	19,41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1,884	11,961
超過90日	82,058	30,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7,271	1,458,325
其他應付款項	225,508	150,575
	2,002,779	1,608,900

9 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鴻海精密工業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1,961,770	1,184,035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595,229	623,373
(「鴻海」)	本集團租金收入	4,800	—
(附註)及	本集團所付租金開支	2,064	5,584
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之 保證服務	766	1,345

9 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續)

關連人士(續)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1,357,190	1,306,640
	貿易應付款項	183,575	334,297

附註：鴻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1%。

根據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指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9 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續)

關連人士(續)

(b) 結餘(續)

- (d)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持續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e)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七年：4.8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整體手機市場較為飽和，手機出貨量同比下跌。然而，隨著智能手機配置持續更新換代，智能手機市場保持增長。受益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客戶的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子元件銷售團隊在DRAM及NAND閃存芯片、MCP芯片解決方案及中小型LCD面板的銷售方面錄得佳績，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且收入創新高達129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73億港元增加77%。

綠色價值工程(GVE)

於二零一七年進軍數碼顯示屏市場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GVE團隊以我們的自主品牌 **LEI** 及 **LEI Systems** 成功完成多項大型室內及戶外項目，為香港業主及營運商以及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安裝合共逾5,000平方米的定制化LED顯示屏解決方案。

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期間，聲寶新推出的具有高解析度、高對比度及高色彩飽和度的AQUOS 8K電視的銷量持續上升並超出預期。此外，本集團的B2B團隊向學校、酒店、醫院及多個政府部門銷售聲寶專業面板（如視頻牆顯示器及交互式觸控面板）以及SMART教育面板，錄得不俗增長。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十三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6%（二零一七年：2.8%）。

展望

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多國，已將人工智能發展定為國家戰略。隨著高速5G網絡的成熟，我們預期人工智能將會加速發展，應用於移動通信、汽車電子及工業電子的人工智能移動設備以及物聯網驅動技術將為我們的內存芯片、智能顯示面板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締造穩固市場需求。

迄今為止，中美貿易戰對智能手機供應鏈關稅增加的直接影響有限，但我們預計，部份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將受到影響。我們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乃抱持審慎正面態度，將積極控制風險並尋求各種有效措施，紓緩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導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七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認同以及品牌管理能力，我們有信心能達致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再次錄得令人滿意的76%增長率，上升至13,008,7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數項新產品組合暢銷以及主要電子元件之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為462,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61,162,000港元增加28%。由於主要電子元件的平均銷售價格飆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4.9%下降至3.6%。期內純利為146,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20,867,000港元上升21%。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3.34港仙（二零一七年：19.3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5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2,502,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1,208,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594,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855,000港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效率的提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為45日（二零一七年：54日），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七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20日及26日（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9日及29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七年：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73,172,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224,397,000港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總額為8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葵涌的一棟新二十層「時捷集團大廈」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及倉儲中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短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8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嚴玉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73,990,000	11.82%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227,542,800	36.36%
		301,532,800	48.18%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揚宇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揚宇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嚴玉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2,272,861	4.98%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211,963,000	32.68%
		244,235,861	37.66%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1%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331,328	0.21%
嚴子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2. 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32,272,861股揚宇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之211,963,000股揚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於回顧期內，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會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概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658,07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根據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與僱員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195,000	(240,000)	955,000
僱員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8,825,000	(6,700,000)	2,125,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	—	—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	3,500,000
					13,520,000	(6,940,000)	6,58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